

证券代码：872290

证券简称：轻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卢志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，为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共 25 人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。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司监

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详见《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<股权激励协议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